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臺中字第 1148463050 號

主旨：更正「臺中市北屯區仁平段 397 地號非事業用土地與民間合建開發案公告徵求投資人」申請須知附件。

依據：本處 114 年 7 月 11 日農水臺中字第 1148462611 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申請須知附件 14「綜合評選須知」及附件 14-2「評選項目評分總表」變更內容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項次	頁碼	條次	原公告內容	更正公告內容
1	附件 14-5	3.5.5	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結果獲得出席評選委員平均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為及格，始得選為最優申請人。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結果符合公告徵求文件規定，且其「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」，始進行序位總和排序。未符合本條規定者，不得選為最優申請人。	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結果獲得出席評選委員平均 <u>總</u> 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為及格，始得選為最優申請人。合格申請人之評分結果符合公告徵求文件規定，且其「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分達 <u>75</u> 分以上者」，始進行序位總和排序。未符合本條規定者，不得選為最優申請人。
2	附件 14-2-1	評選項目評分總表	欄位「平均總評分/總序位名次」	「A.平均總評分/是否達 75 分以上及格規定」
3	附件 14-2-1	評選項目評分總表	欄位「總評分是否及格」	「B.委員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人數/是否達『出席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分達 75 分以上』」
4	附件 14-2-1	評選項目評分總表	新增欄位	序位總和排序（A、B 皆勾選【是】，始進行序位總和排序）」

處長王晏菁



本處網站 QRcode